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292號

原告 楊淑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為偽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5,0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請 求 金 額 2 39 萬 8,000 元)	1	利息	140 萬 4,000 元	115 年 1 月 2 日	115 年 4 月 20 日	(109/ 365)	16%	6 萬 7, 084.2 7元
	小計							6 萬 7, 084.2 7元

01

合計	246 萬 5,084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